

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10月9日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19日第13次院招生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「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- 二、 研擬並執行招生策略及宣傳方案。
- 三、 審議招生管道及辦理入學考試（含推甄、轉學考試）。
- 四、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（含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之事務）。
- 五、 接收與討論本學程教師對招生相關事宜之提案。
- 六、 負責提報事務會議各項招生相關事宜與經費之規劃；學期工作報告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、學程專任及歐語系專任教師 3~5 人組成。
- 二、 本會由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職掌之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事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級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